

2020 年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是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二是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三是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四是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五是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六是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七是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二、机构编制及交通工具情况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系统行政编制总数 51 人，实有在编人数 22 人；事业编制总数 0 人，实有在编人数 0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0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临聘员额 0 人。本院为新成立单位，暂无公务车辆。

三、2020 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1.完善立体化检察官联络机制;2.全力建设公益诉讼示范院;3.全力建设未成年人检察示范院;4.全力建设检察文化建设示范院;5.全力建设科学合理高效的人员分类管理体系;6.努力在营造国际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上做示范。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0 年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收入 1270 万元，无 2019 年同期数据进行比较，其中：财政预算拨款 1270 万元。

2020 年光明区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支出 1270 万元，无 2019 年同期数据进行比较，其中：人员支出 844 万元、公用支出 7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 万元、项目支出 353 万元。

预算收支增加主要原因说明：本院是新成立单位，无 2019 年同期数据进行比较。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本级预算 1270 万元，人员支出 844 万元、公用支出 7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 万元、项目支出 353 万元。

（一）人员支出 844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73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 万元，主要是医疗补助。

（四）项目支出 353 万元，具体包括：

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5 万元，主要用于司法辅助人员经费及司法辅助人员其他经费。
2. 其他检察支出 8 万元，主要用于移动办公服务费。
3. 检察监督 30 万元，主要用于司法救助。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20 年部门预算共计 8 万元，均 2020 年当年政府采购项目指标 8 万元，无 2020 年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2020 年当年政府采购项目中，货物采购 0 万元、工程采购 0 万元、服务采购 8 万元。

第五部分 “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一、“三公” 经费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二、“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5 万元，本院是新成立单位，无 2019 年同期数据进行比较。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0 年预算数 0 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 2020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 公务接待费。2020 年预算数 5 万元，均为新增经费，无 2019 年同期数据进行比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0 年预算数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0 年预算数 0 万元，无 2019 年同期数据进行比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0 年预算数 0 万元，无 2019 年同期数据进行比较。本院为新成立单位，暂无公务用车。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光明区人民检察院本级，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在次年3月底前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形成绩效报告报市送财政部门备案。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0年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系统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设置并编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并全部向社会公开。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中（8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于次年3月底前开展预算绩效自评以及重点政策和项目绩效评价，形成绩效报告提供市财政部门备案。市财政部门选取部分政策或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0年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机关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73万元，均为新增经费，本院为新成立单位，无2019年同期数据进行比较。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19年，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2020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安排购置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三、其他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和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第八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五、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及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表1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20年预算数	项目	2020年预算数
一、财政预算拨款	1,270	公共安全支出	800
公共财政预算拨款	1,270	检察	800
一般性经费拨款	1,270	行政运行	447
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5
政府投资项目拨款		检察监督	3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其他检察支出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8
财政专户拨款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8
二、事业收入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6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
四、其他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4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
		行政单位医疗	41
		住房保障支出	271
		住房改革支出	271
		住房公积金	79
		购房补贴	192
本年收入合计	1,270	本年支出合计	1,270
上级补助收入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缴上级支出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余、结转			
收 入 总 计	1,270	支 出 总 计	1,270

单位名称：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illegible]

表3

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其中：			
				2020年 政府采购项目	2020年面向中小企业 政府采购项目	2020年面向小型、微型 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待支付以前年度 政府采购项目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	1,270	917	353	8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1,270	917	353	8			

单位名称：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illegible]

单位名称：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名称：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illegible]

表6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20年预算数	项目	2020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70	公共安全支出	800
一般性经费拨款	1,270	检察	800
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行政运行	447
政府投资项目拨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检察监督	3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其他检察支出	8
四、财政专户拨款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8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
		卫生健康支出	4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
		行政单位医疗	41
		住房保障支出	271
		住房改革支出	271
		住房公积金	79
		购房补贴	192
本年收入合计	1,270	本年支出合计	1,270
上年结余、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1,270	支 出 总 计	1,270

表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			1,270	917	353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1,270	917	353
	2210203	购房补贴	192	19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9	79	
	2040401	行政运行	447	44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	4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6	10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	53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8		8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5		315
	2040410	检察监督	30		30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表10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注：本单位无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表11

政府采购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单位	编号	采购品目	金额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			8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8
	C	服务类	8
	C9900	其他服务	8

表12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三公”经费 财政拨款预算 总额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 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	2019年						
	2020年	5		5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2019年						
	2020年	5		5			

注：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2020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零，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表13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项目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预算执行时间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其他资金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其他检察支出	8	8		2020.1.1-2020.12.31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检察监督	30	30		2020.1.1-2020.12.31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5	315		2020.1.1-2020.12.31

表14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 年）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	主管部门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主要任务	合计		1,270.02	1,270.02	0.00
	基本支出	保障人员经费和福利经费等基本项目的正常运转 。	917.02	917.02	0.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完成政司法辅助人员任用工作有效保障后勤工作顺利进 行。	315.00	315.00	0.00
	其他检察支出	完成移动办公办案平台建设，将检察办公办案与互联网 联系起来，提高我院办公效率。	8.00	8.00	0.00
	检察监督	完成司法救助工作，保障办案的正常运行。	30.00	30.00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主要任务的开展，有助于检察院改进业务建设，推动探索检察监督手段多元化，更好的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做好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的监督工作，全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并履行我院以下主要职责：（一）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二）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三）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四）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五）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六）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七）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司法救助工作完成率	=100%	
			满足移动办案办公人数	=19	
			实际到位书记员人数	=14	
			实际到检察官助理人位	=5	
		质量指标	司法救助出错率	=0%	
			司法辅助人员经费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司法救助工作完成时间	2020年12月31日前	
			移动办案办公服务时间	2020年12月31日前	
			司法辅助人员到岗时间	2020年12月31日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系统办案的正常运行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表15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0年)

实施单位：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			主管单位：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 专项性项目支出 ☐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			
资金用途	业务类 ☒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 工程及维护类 ☐ 基本建设 ☐ 信息化工程 ☐ 设备购置及维护 ☐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	315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3150000.00
财政拨款资金	3150000.00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根据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的《深圳市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改革方案》司法辅助人员及司法辅助其他人员经费 2.项目内容：司法辅助人员及司法辅助其他人员经费 3.项目范围：该项目的项目范围是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全院。 4.组织架构： 项目主管单位：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部门：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刑事检察一部、刑事检察二部、刑事执行检察部、公益诉讼部、控告申诉检察部、检务保障科、检察政务处、案件管理处。			
项目用途	司法辅助人员经费和司法辅助其他人员经费：用于2020年检察官助理、书记员以及新招录人员所需费用。			
项目总(中期)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保障单位后勤工作的顺利进行。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完成政司法辅助人员任用工作，保障司法辅助人员资质达标率达到100%，有效保障后勤工作顺利进行。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实际到位书记员人数	=14	计划标准
	数量	实际到检察官助理人位	=5	计划标准
	质量	司法辅助人员经费发放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	司法辅助人员到岗时间	2020年12月31日前	计划标准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有效保障后勤工作顺利进行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行业标准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0年)

实施单位：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		主管单位：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其他检察支出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 专项性项目支出 ☐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			
资金用途	业务类 ☒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 工程及维护类 ☐ 基本建设 ☐ 信息化工程 ☐ 设备购置及维护 ☐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	8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80000.00
财政拨款资金	80000.00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移动办案办公服务费：探索“互联网+”检务工作的新模式，利用互联网手段，构建检务云平台，在保障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向检务工作人员和公众开发检务云服务，提升检务工作效率和公众服务能力，实现科技强检工作创新发展。 2.项目内容：移动办案办公服务费 3.项目范围：充分保障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案件的管理监督。 4.组织架构： 项目主管单位：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部门：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刑事检察一部、刑事检察二部、刑事执行检察部、公益诉讼部、控告申诉检察部、检务保障科、检察政务处、案件管理处。			
项目用途	移动办案办公服务费：“互联网+检察”是影响深远的检察工作方式和 管理方式的革新，对于进一步提升检察工作效能、深化司法公开、维护网络安全、增强司法公信力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项目建设有利于加强检察业务与互联网的融合，使业务办公更加高效、检务公开更加充分、为民服务更加便捷，推动检察工作创新发展，构建互联网时代的检察工作新模式。			
项目总(中期)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提高办案效率，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为光明区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使业务办公更加高效、检务公开更加充分、为民服务更加便捷，推动检察工作创新发展，有效提高办案效率及有效增强司法公信力的目标。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满足移动办案办公人数	=19	计划标准
	时效	移动办案办公服务时间	2020年12月31日前	计划标准
效果目标	满意度	移动办案办公人员满意度	≥90%	行业标准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0年)

实施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		主管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检 察 监 督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专项性项目支出□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资金用途	业务类√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工程及维护类□ 基本建设□ 信息化工程□ 设备购置及维护□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	30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300000.00
财政拨款资金	300000.00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司法救助：国务院《诉讼费用交纳办法》（2006年）中将诉讼费用缓交、减交和免交称为司法救助，有学者认为，应将此类救助称为诉讼费用救助。中央政法委《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意见》，明确了8类人可以获得国家司法救助。 2.项目内容：司法救助 3.项目范围：检察监督项目的工作范围是深圳市。 4.组织架构： 项目主管单位：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部门：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刑事检察一部、刑事检察二部、刑事执行检察部、公益诉讼部、控告申诉检察部。			
项目用途	司法救助：是指国家向无法通过诉讼获得有效赔偿而生活面临击破困难的当事人、证人（限于自然人）等即时支付救助金。 通过以上内容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为国家和社会的公共利益提供更完善的机制保障，从而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权威，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项目总(中期)目标	开展检察工作，履行检察职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为光明区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项目的开展，按时完成司法救助工作，保证工作出错率达到计划标准，有效保障系统办案的正常运行。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司法救助工作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	司法救助出错率	=0%	计划标准
	时效	司法救助工作完成时间	2020年12月31日前	计划标准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有效保障系统办案的正常运行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行业标准